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陳泰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泰任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262,6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0,263元為本金；12,33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泰任於民國108年11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日

01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04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6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6日止累計136,542元正
08 未給付，其中121,022元為本金；15,520元為利息；0元
0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10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泰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2 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13 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累計12,198元正未給付，其
14 中11,593元為消費款；60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
15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6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8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20 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30 力。

3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74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0263 元	陳泰任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21022 元	陳泰任	自民國113 年2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1593 元	陳泰任	自民國113 年2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